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长宁区教育局、上海申厚建设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的长宁区教育局部分学校配套设施设备改造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长宁区教育局部分学校配套设施设备改造项目，属于项目属性：（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聚高教育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人，营业收入为10164.188554万元，资产总额为8545.00023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小微企业产品清单

项目名称：长宁区教育局部分学校配套设施设备改造项目

序号	标包号	产品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类型 (填写：小型、微型)	商标名称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	上海聚高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小型	聚高	LED教室灯	3274	1395	4567230
2	\	上海聚高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小型	聚高	LED黑板灯	351	1395	489645

3	\	上海聚高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小型	聚高	LED 面板灯	200	1395	279000
4	\	上海聚高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小型	聚高	无线扩声系统	85	2900	246500

投标人名称（公章）：上海仪电鑫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9月14日